

李超：“麦客”爷俩谋生计

□ 讲述人：李超

“一台收割机十几万，平常根本用不上，就靠收麦子挣点钱，现在出了这档子事，不能离开平度，收入下降一半。”6月，胶东半岛地区麦子陆续熟了。我和办案组其他检察官一起到司法所开展检察监督时，正好碰到了前来报到的刘氏父子，新时代的“麦客”（注：流动的替人收割麦子的人）。

原来，刘氏父子因替亲友出头被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了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之前家里贷款购买了一台收割机，原本打算麦收时节到周边县市替人收麦，却因社区矫正出不去了。父子俩在谈话中提及了他们的担忧，对自己的过去悔恨不已。

其实，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有正当理由经批准后可以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但一般应当提前三日提交书面申请。

6月骄阳似火，麦子一天一变样，庄户人家谁能提前好几天联系收割机，况且天气多变，也不能精确估算外出作业时间。外出的时间、地点都不确定，意味着能不能请下假来也不确定，爷俩儿也就不敢贸然“接活”，怕给人家耽误了麦收进度。

我们办案组一起查看档案、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了解，发现刘氏父子入矫后一直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表现良好，根据《平度市社区矫正对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可以在外出请假审批上给予“容缺办理、事后增补”等便利。

调查核实后，我们告知刘氏父子可以提出外出申请，并协调司法所、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尽快审批，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种种家庭教育失当的现象，比如：溺爱纵容、重智轻德、简单粗暴等。有些未成年子女由于得不到正确的家庭教育，容易受到不良因素影响，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本文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探究案件背后存在的原因，从学生、家长、学校、社会四个维度进行了分析，并探索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10天的假期获批后，刘氏父子终于如愿踏上了“麦客之路”。收割机轰隆隆地边走边响，像一台

巨大的“野兽”，将麦子吞掉，吐出麦粒。风吹起打碎的麦秆，吹到空中，吹到人们的身上和头发上。

10天时间里，爷俩轮番上阵，“白加黑”不停歇，抢收麦地1000多亩、麦子100万斤，收入5万余元。

再次见到刘氏父子，爷俩晒得更黑了，但上次见面时的愁眉苦脸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满脸喜悦。听到爷俩“炫耀”跑了多少村子、收了多少粮食、赚了多少钱，我也跟着高兴。

“顺昌割麦不算慢吧，别人用手割，他连脚都用上。割下的麦不见倒，随着左手转着圈儿地往回卷，刚卷成一大捆，镰头儿并脚尖一抱，刷地摺在一边。”在路上，我想起了作家邵振国描绘上世纪80年代麦客割麦的场景。

时代在进步，现在尽管不再用镰刀，但这种土地里讨生活的方式却是几十年来“麦客”的传承，就如同劳动者身上体现出的勤俭节约、自强不息也是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的延续。

尽管之前犯了错，但勤劳肯干在这对父子身上闪光，帮助他们改过自新、更好地融入社会，正是我们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意义所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周志坚点评：

案例虽小，却体现了检察官用心用情解民忧纾民困的初心。平度是农业大县，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我们拟于近期与司法行政机关会签文件，从机制上解决社区矫正对象涉农外出难问题。近年来，平度市院聚焦涉农群体服务，创建“检平法度·禾畅”品牌，以高质量涉农检察工作守护三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6项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7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14起案件获评青岛市院典型案例，涉农检察工作获评全省检察民生优秀文化品牌，系全省唯一入选的基层院，获评全国法治宣传突出单位。

我的办案故事



李超：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曾获全国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青岛市公诉业务优秀助理、青岛市检察侦查和刑事执行业务标兵，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辅助人员、山东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表现突出个人，入选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山东省检察机关政治督查人才库。

推进家庭监护规范化的法治路径探析

□ 林荣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每一个家庭以及整个社会的明天，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是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的一项系统工程。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有很大影响，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种种家庭教育失当的现象，比如：溺爱纵容、重智轻德、简单粗暴等。有些未成年子女由于得不到正确的家庭教育，容易受到不良因素影响，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本文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探究案件背后存在的原因，从学生、家长、学校、社会四个维度进行了分析，并探索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一、学生存在的问题

1. 法治意识淡薄。未成年人由于年龄、认知水平和社会经验的限制，往往对法律规定和后果缺乏足够的了解，从而导致其容易忽视法律的约束力。一方面，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生理发育提前，心理成熟度却滞后于认知需求，他们对“自由”的理解常停留在感性层面，却难以辨识“边界”与“责任”的法律内涵。有的学生拉帮结派，组成团伙，与社会青年相互勾结，破坏学校教学秩序；有的瞒着家长逃学，进入网吧、营业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有的在社会上盗窃，有的肆意破坏公共财物。自2021年以来，共受理盗窃、诈骗侵财类案件16件31人，寻衅滋事类案件3件3人。法治意识的单薄，让他们陷入违纪违法的泥坑。

2. 出现早恋问题。许多刚刚进入青春期的男女孩，情感开始萌动，在与异性的交往中容易产生好感，随着这种好奇心和好感的与日俱增，出现早恋现象。因年龄较小，明辨是非的能力较差，由此产生一系列问题。受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因双方情感纠葛，导致被害人脸部划伤，造成轻伤一级的后果。

3. 交友不慎。随着孩子自我意识的增强，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开始出现分歧，缺乏主见的未成年人很容易从朋友处获得慰藉，此时，如果交友不慎，很容易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不良青少年的影响，价值观、人生观发生扭曲，甚至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受理的一起非法拘禁案中，王某平时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中上游，高考后结识了社会青年孙某，因哥们义气参与到讨要债务活动中，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因王某交友不慎，差点与象牙塔失之交臂。

4. 沉迷网络。随着网络普及，电子产品增多，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来自学习、交友等各方面压力，内心困惑无人倾听，于是网络游戏就成为他们的“发泄口”，有些未成年人甚至牺牲学习、休息时间去上网，影响正常的学习生活。

二、家长存在的问题

1. 家庭教育缺失。有些家长对孩子的监护能力不足，对孩子的心理关怀不够，只是一味要求孩子“学好人，做好人”，认为“成才的树儿不用扶”，使孩子不能受到科学的家庭教育。其次，家长不能以身作则。要求孩子做到的事情，家长往往做不到，给孩子造成不良影响。如家长酗酒，沉迷手机等。

2. 学习压力导致家长焦虑。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已经成为不少家长的愿望。一些孩子刚刚入学，家长就把注意力放在孩子是不是能考“双百”、能不能上重点学校，给孩子们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致使孩子产生厌学心理。前来预约心理咨询的未成年人，好多都是因为父母给予自己太多期望和高要求，导致自己背负巨大心理负担。

3. 家长和孩子之间无有效沟通。因孩子青春期叛逆，自主意识增强等因素的影响，有些家长和孩子之间无法有效沟通，导致亲子关系紧张，家庭氛围不和谐。如果父母无法给予孩子需要的爱 and 自由的空间，过于控制或放任不管，亲子距离就会越来越大；孩子不愿意跟父母沟通，父母也不知道孩子心中所想，甚至有些孩子觉得父母不爱自己。

三、学校存在的问题

1. 缺乏有效的心理干预。处于成长时期的学生易于激动、烦躁不安，常因一点小事动怒，在面对学习和生活压力，遇到不公平待遇的时候，往往表现出一定的迷茫，容易通过暴力解决矛盾。如在一些故意伤害案件中，如果双方能够保持克制，教师及时介入加以疏导，完全可以避免该类案件的发生。虽然多数学校也专门为未成年人配备了心理老师，但在学生出现心理问题时，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并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

2. 法治教育效果欠佳。近年来，大多数学校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法治教育，增设了法治课程，但由于对法治课的重视程度和经费等原因，法治教育课内容松散散浅显，有些学校的法治教育往往局限于课堂教学，且教学方法简单，经常是采取单一灌输的方法进行教学，很少有学校能让学生走出去学习，或邀请其他单位参与学生法治教育，学校法治教育的课程普及不够，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薄弱，造成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脱节，不利于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

四、社会存在的问题

社会文化的原因。数字化浪潮下，未成年人成为网络原住民，却缺乏必要的信息筛选能力与法律风险意识。短视频平台的暴力内容、网络社交中的隐私泄露、甚至有些“恶搞挑战”，都在无孔不入地冲击着他们尚未稳固的价值观。其次，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尚待完善。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原因，导致一些保护措施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例如，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时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导致未成年人受到不应有的伤害。

五、如何采取有效措施

法治教育的本质，是为青少年提供认知世界的“规则坐标系”。在他们生理与心理变化的阶段，植入法治观念，既能帮助他们理解“自由以不侵犯他人自由为边界”的社会契约，也能培养其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入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为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提出以下应对措施。

1. 做实家庭保护。建议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引导家长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自身家庭教育水平；主动协同学校教育，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主动参与家委会有关工作；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

2. 做好学校保护。“健全学校家庭教育育人机制”，学校作为教育教学的主阵地，理应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

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以及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让孩子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三维生态”。要让法治教育真正走进青少年的生活，需要从课程设计、教学创新、协同机制三个维度突破。在课程设置上，参照德育课程标准，将法治课作为独立必修模块，结合不同学段认知水平分层教学。教学方法上的创新尤为关键。摒弃“法条灌输”，转而采用“问题导向”教学：如“遇到校园欺凌，告诉老师算不算‘打小报告’”等真实情境引发讨论，让学生在案例分析中理解法律条文；邀请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走进校园，以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远比单纯的说教更具冲击力。

3. 做强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的希望与未来，为守护他们在法治的沃土上向阳生长，需将法治实践与行为养成深度融合，让法治教育如春风化雨般浸润青少年成长全过程。建议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例如，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村(居)委员会要指导监督本辖区所有外出务工的农村留守儿童父母与受委托照料人签订书面委托照护协议，加强与留守儿童联系交流，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的关爱。

4. 做细网络保护。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持续清理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身份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网络保护工作。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社交及网络小说平台等未成年人使用率较高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监管，规范网络打赏，坚决防止和打击通过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猥亵、诱拐、诈骗、涉毒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5. 做全政府保护。建议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协调、部门联动，完善经费条件保障，积极推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妇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宿舍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

6. 做优司法保护。司法机关主动加强与学校的合作，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犯罪预防等工作，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安全校园建设。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联系协调民政、妇联、团委等有关单位，重点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帮助救助、生活安置、心理干预等工作。

（作者单位：武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红色基因浸润成长阶梯——幼儿园分龄段红色教育实践探索

□ 王芹 张玉春

当稚嫩的小手第一次触摸五星红旗，当清澈的童声第一次唱响英雄赞歌，红色教育便如同春雨，悄然浸润着幼儿的心灵土壤。我园遵循《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以游戏与生活为沃土，根据小、中、大不同年龄段幼儿的认知特点，构建起阶梯式红色教育体系，让爱国情怀在幼儿心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小班：萌芽——

在具象感知中播撒红色种子

对于处于直观行动思维阶段的小班幼儿而言，红色教育需从最贴近生活的具象事物入手。我们以“看得见、摸得着、唱得出”的形式，在幼儿心中播下红色的种子。学唱儿歌《我爱国旗》时，孩子们用圆润的童声轻轻哼唱，仿佛在与国旗进行一场温柔对话；制作手工《国旗》，他们专注地粘贴五颗星，小手与鲜红的卡纸交织；观看视频故事《闪闪红星》，潘冬子的形象如同一束光，照亮幼儿的想象世界。

结合园所体育特色开展的《重走长征路》情景剧表演，更是将红色教育融入游戏之中。他们或许尚不理解长征的艰难，但模仿红军战士的每一个动作，都饱含着对英雄的崇敬。这些活动的意义，在于通过具体形象的感知，唤醒幼儿对祖国的初步认知，让爱国情怀以最自然的方式萌芽。

中班：生长——

在情感共鸣中培育红色幼苗

中班幼儿开始具备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对情感的感知更为细腻。此时的红色教育，重点转向情感共鸣的培育，让幼儿在故事与互动中深化爱国情感。儿歌《国旗国旗多美丽》旋律明快，歌词中对国旗的赞美，激发幼儿内心的自豪感；故事《鸡毛信》里海娃的机智勇敢，让幼儿在跌宕起伏的情节中感受到英雄的力量。

在2024年春节联欢会上，中班幼儿与宝贝们共同演绎的舞蹈《向爸爸看齐》，成为情感教育的生动课堂。两位退役军人宝贝和男教师身着笔挺军装，步伐铿锵有力，孩子们紧紧跟随，眼神中满是崇拜。这场表演不仅是艺术展

示，更是一次深刻的价值观传递——孩子们在与榜样的互动中，对军人的奉献精神有了直观感受，对“爱国”的理解从模糊的概念逐渐转化为具体的情感认同。此时的红色教育，如同春雨后的幼苗，在情感的滋养下茁壮成长。

大班：绽放——

在实践体验中绽放红色花朵

大班幼儿即将步入小学，他们的认知能力和社会性发展达到新的高度。我们以“生活即教育”为指引，开展《我是中国人》主题系列活动，让红色教育从情感体验走向实际行动，为幼小衔接注入精神力量。

在学雷锋纪念日，孩子们通过讲述《雷锋故事》、学唱《学习雷锋好榜样》，将雷锋精神融入实际行动。他们主动帮助同伴整理玩具，为班级植物浇水，每一件“小事”都闪耀着助人为乐的光芒。走进消防队的实践活动中，幼儿亲身体验消防员的体能训练，尝试叠“豆腐块”被子，观看惊心动魄的救火视频。这些真实的体验，让他们深刻理解了责任与担当的含义。联合家长开展的正步走、站军姿和运动打卡活动，不仅锤炼了幼儿的意志品质，更培养了他们的纪律意识和坚持精神。

在2025年春节联欢会的舞台上，幼儿们带着“长大我要当消防”的梦想，表演舞蹈《好儿郎，当消防》。

春季运动会中，以《我是消防员》为主题的班本体育项目，将日常训练成果精彩呈现。这些活动既是对红色教育成果的展示，更是幼儿将爱国情感转化为成长动力的生动体现。此时的红色教育，如同盛开的花朵，绚丽而充满生命力。

从具象感知的萌芽，到情感共鸣的生长，再到实践体验的绽放，我园分龄段红色教育体系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中“寓教育于生活、游戏之中”的理念落到实处。在这个过程中，幼儿对红色文化的感知从模糊到清晰，爱国情怀从浅层认知升华为深层认同，为他们未来的学习与生活奠定了坚实的精神基础。未来，我们将继续深耕红色教育，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红色基因的浸润下，成长为有理想、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作者单位：德州市直机关幼儿园）

短视频浪潮下：认知能力提升的新路径探索

□ 付心悦

随着短视频在网络时代的快速传播，到目前，浏览短视频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浏览方式。因此短视频对于人们的认知能力的影响也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焦点问题。而认知能力本身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概念。在当代，基于大规模的网络化和社交化的交互过程下，认知能力提升不再是内化的个体活动，而主要依靠大量信息连接形成人人互联互通的社会性认知网络，从而提升人们理解认识新事物、建立联系、有效记忆等认知能力。而聚焦到民众，数据显示：短视频平台用户中未接受高等教育的占比接近70%。当代人接触认知的机会恰恰都嵌入在忙碌的生活场景之中。换言之，当代人认知能力提升的关键在于能否在忙碌的生活中有有效提升知识储备量。基于此，我们从认知意愿和认知边界两个角度展开讨论。

在认知意愿方面，短视频降低了知识壁垒，寓教于乐的模式实现在忙碌生活中学习，提升当代人的认知意愿。短视频生动立体的场景化特征激发了大众群体对于各种知识的兴趣。根据实验研究数据指出，数字技术提供的新颖而刺激的心理体验使前额叶增加刺激信息流，有助于个人对当前刺激的持续增强关注，换言之，短视频恰恰激活了大家用于学习的神经网络。而事实上，抖音的诗词课使不少人因此爱上古典诗词和传统文化，古典诗词的销量大增；“喜洋洋的拼音课堂”帮助农村妇女认字写字，让他们提升对知识、对更广阔世界的兴趣。而在结果上，大众的学习

宁津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住宅小区开展“消防联动”夜查工作

□ 杜亚丽

为强化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近日，宁津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住宅小区开展“消防联动”夜查，重点对消防车通道进行专项测试与排查，为居民安稳梦乡保驾护航。

其间，大队监督员重点聚焦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排查杂物堆积阻碍通行问题，对违规停放、堵塞通道的电动车

当场挪移清理，保障“生命通道”畅通；实地测试消防车通道宽度、转弯半径是否达标，检查私家车违规停放占用通道情况。同时，向居民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讲解家庭防火及逃生知识，提醒睡前关电源、不私拉电线，强化安全意识。此次夜查消除了一批潜在火灾隐患，进一步筑牢社区消防安全防线，让居民住得安心、睡得踏实。